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

一、申請資料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地址	
	管制編號	(如無則免填)
	電號	
本案 聯絡人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設置場址	名稱	
	地址	
	地號	
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建物所有權人	
	設備所有權人	
供電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一次限申請一種設備類別)

(一)設備總覽：

申請發電設備類別	總裝置容量 (kW)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發電設備	

(二)設備細項：

設備模組 1：

計量電表 (廠牌/表號)				
變比值				
發電設備裝置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廠牌/型號			
2				
3				
4				
5				

設備模組 2：

計量電表 (廠牌/表號)				
變比值				
發電設備裝置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2				

3				
4				
5				

(本表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表格填寫)

(三)直/轉供用戶資料

用戶 1：

用戶名稱		負責人		電號	
				管制編號	
電源併接地點			契約容量	kW	

用戶 2：

用戶名稱		負責人		電號	
				管制編號	
電源併接地點			契約容量	kW	

(本表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表格填寫)

備註：

1. 計量電表需使用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且於有效期間內之電表。
2. 管制編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核發之管制編號(如無則免)

三、檢附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申請人，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或合夥申請人，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人，應檢附正式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人，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設備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授權文件
(三)發電設備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清單
(四)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電路配置文件
(五)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六)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業執照影本(若直/轉供者之發電業執照須備註直/轉供) (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若轉供自用者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須備註轉供) (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能源局設備登記公文 (設備登記編號：_____)
(七)設備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外觀照片三張(申請案場外觀、設備全景、設備近景) 備註：外觀照片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管理平台對外推廣使用
(八)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水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轉供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轉供購售電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業電力資訊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電力資訊提供同意書(用戶與輸配電業)

茲聲明本次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 本設備後續申請憑證之電能未售予公用售電業。
2. 本設備未申請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須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4. 申請人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有權人或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
5. 本次申請之環境效益未於其他再生能源憑證單位重複申請
6. 本設備未將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環境效益讓渡與第三方使用。
7. 本設備未有其他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決議之限制事項。
8. 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9.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其查核報告內容須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

※ 個人身分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公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報告資料。

申請人簽章：

(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